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1358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鄭鈞瑋律師

王菱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運昇國際物流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0,52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4,3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
書記官 吳良美